

電子簽署之條款及細則

於本行網站開始電子身份驗證或電子簽署程序之前，務請閣下細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如閣下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請勿於本行網站開始電子身份驗證或電子簽署程序。

1. 定義及釋義

1.1 於本條款及細則中，以下詞語應具下列相應的意義：

「Adobe Sign」，指由愛爾蘭公司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通過Adobe Sign平台提供的電子簽署產品和服務，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愛爾蘭都柏林24市Citywest商業園區4-6 Riverwalk（以下簡稱“Adobe”），Adobe Sign平台是第三方平台而並不是由本行營運；

「銀行文件」，指本行不時就本行的銀行戶口、產品、服務、貸款和/或融資的使用（和/或任何本行的銀行戶口、產品、服務、貸款和/或融資的申請）所要求由本行不時提供或規定的任何協議、申請或文件（不論是紙張、電子或其他形式）；

「中國身份證」，指在中國用以識別個人身份的官方身份證明文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客戶」，指申請或使用本行的銀行戶口、產品、服務、貸款或融資的申請人或客戶；

「電子身份驗證」，指通過用戶的流動裝置上的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不時更新）對用戶的身份進行認證或驗證的程序；

「電子簽署」，指由任何代表客戶或閣下以閣下的個人身份使用電子簽署服務所提交或提供的任何電子簽署，包括通過電子簽署服務進行電子簽署的行為；

「電子簽署服務」，指本行在任何時候提供的任何電子簽署服務或安排，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銀行文件（無論是以閣下的個人身份還是以代表客戶的身份），包括本行有關獲取或使用該服務或安排的本行網站或任何電子簽署平台（無論是由本行還是本行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服務提供商所操作的）；

「電子簽署登錄憑據」，指電子簽署密碼、OTP密碼、用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中國身份證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用戶的註冊手機號碼及/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就電子簽署銀行文件而不時需用以驗證用戶身份的密碼或資料；

「電子簽署密碼」，指用戶不時就電子簽署服務登記、採用或重設的密碼；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其他適用條款」，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行之戶口章則、本行之商業理財綜合戶口條款及細則、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服務之條款及細則、電子身份驗證之條款及細則、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條款及細則、本行的銀行授信標準條款和條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行提供的戶口、產品、服務、貸款及融資的協議或條款及細則；

「OTP 密碼」，指本行在任何時候就電子身份驗證或電子簽署服務通過閣下的註冊手機號碼向閣下發出的一次性密碼或驗證碼；

「密碼」，指任何可用於電子身份驗證或電子簽署服務的機密密碼、短語、代碼、或號碼或任何其他標識（包括任何OTP密碼）（不論是由本行向閣下發出的或由閣下採用或重置的）；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手機號碼」，指用戶就銀行文件向本行提供的手機號碼；

「SZCA e-Sign」指由中國公司深圳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有限公司通過SZCA e-Sign平台提供的電子簽署產品和服務，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二路深圳軟件園1期8棟301室（以下簡稱“SZCA”），SZCA e-Sign平台是第三方平台而並不是由本行營運；

「用戶」，指使用或欲使用電子身份驗證及/或電子簽署服務的任何人士；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而「本行的」應作相應理解；

「本行網站」，指本行的網站（包括任何由本行建立的網上平台）；及

「閣下」，指客戶及包括用戶（無論是以個人身份還是以客戶的名義），而「閣下的」應作相應理解。

1.2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單數詞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除另有說明外，對條文的提述指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文。

2. 此乃其他適用條款的附加條款

本條款及細則乃附加於每份其他適用條款之上。就電子簽署服務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條文有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3. 電子簽署

3.1 用戶可以代表客戶或以他/她的個人身份行事，取得並使用本行的電子簽署服務。



3.2 閣下聲明並保證如果用戶在使用電子簽署服務時代表客戶行事，用戶已被正式授權代表客戶及使用電子簽署代表客戶簽署銀行文件並確認銀行文件中所載資料正確無誤。

3.3 用戶陳述並確認用戶在進行電子簽署時實際身處於香港或中國及已就電子簽署每一份銀行文件從每一名客戶取得的適當權限。每個用戶同意本行可以按有關條例和法律收集和處理以下個人資料以確保用戶身在香港或中國，資料包括用戶的電腦(或流動裝置)，亦包括(如有的話)用戶的IP地址、操作系統及瀏覽器，作系統管理目的或本行的商業目的。倘若用戶在中國進行電子簽署，用戶進一步確認本行可能只會接受用戶在若干省份或城市(本行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該等省份或城市)進行電子簽署。

3.4 閣下與本行同意，銀行文件可以電子簽署服務或電子簽署作電子簽署。用戶就銀行文件所提交或提供的任何電子簽署，均應構成閣下在銀行文件上的簽署並對閣下有約束力。閣下亦知悉並同意該通過電子簽署在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下乃閣下的電子簽署，用以認證、確認、同意及批准銀行文件，並具有與手寫/親筆簽名相同效力及效果。

3.5 如本行要求多於一名用戶代表客戶電子簽署一份銀行文件，則該銀行文件可由每名用戶使用電子簽署服務在銀行文件文本進行有效電子簽署及/或手寫/親筆簽署，並且所有文本應被視為構成一一份及相同的銀行文件。

3.6 用戶可使用相同的電子簽署登錄憑據為多名客戶的銀行文件進行電子簽署，但客戶將僅對代表客戶以電子簽署簽署的銀行文件負責，而對代表任何其他客戶簽署的銀行文件均不負責。

3.7 客戶及用戶均同意，就使用電子簽署服務簽署及向本行提交的銀行文件而言，電子簽署登錄憑據為本行提供合理及充分的方式以驗證用戶的身份。本行已獲授權通過電子簽署登錄憑據驗證用戶的身份。

3.8 客戶及用戶均接受電子簽署服務為閣下提供可靠且適當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簽署、提交、並傳遞銀行文件予本行。本行收到已透過電子簽署登錄憑據驗證用戶身份的所有銀行文件，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3.9 在本行通過電子簽署登錄憑據驗證用戶身份之後，本行可視其為閣下已正式就銀行文件提交或提供電子簽署，而本行沒有進一步義務檢查該等銀行文件的真實性。如客戶或用戶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請勿開始電子身份驗證或電子簽署程序。

3.10 在閣下對銀行文件進行電子簽署後，本行可能會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閣下。該通知一旦發出，即視為已被閣下收到。閣下有責任檢查該通知，並在閣下認為該通知在任何方面有不準確時，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3.11 電子簽署密碼僅在用戶完成相關的電子身份驗證程序後，在用戶註冊該密碼後的180天內有效(含首尾兩天(或本行確定的其他期限))。在電子簽署密碼到期後，如閣下欲電子簽署一份銀行文件，用戶將需要重新進行電子身份驗證程序。

4. 重要通知



4.1 閣下確認閣下對銀行文件作電子簽署前，已細閱及明白銀行文件中的所有資料、條款、保證、陳述、證明及聲明（以及銀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適用條款）。通過電子簽署簽署銀行文件，即代表閣下同意、確認、知悉和接受銀行文件（包括銀行文件中包含的所有資料、條款、保證、陳述、證明、聲明及授權）。

4.2 閣下確認閣下已細閱及明白本行的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及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私隱通知」）。

4.3 閣下知悉閣下所有就銀行文件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或將提交的資料及文件都是正確無誤、最新及完整的，不論該等資料及文件是否由本行為預先填寫任何銀行文件而檢索的。閣下就銀行文件所提交及上載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將由本行所保存，並不會退還予閣下。銀行文件中包含的資料可能包含用戶在網上或由閣下的代理或代表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本行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所有該等資料（包括該等由本行為預先填寫任何銀行文件而檢索的資料）均被視為由閣下為支持銀行文件而提供的資料。

4.4 閣下知悉及明白，直到所有有關用戶應本行要求簽署銀行文件（無論是電子方式還是通過手寫/親筆簽名），並且（如銀行文件是本行的貸款、帳戶或服務的申請）本行已收到本行為審議服務該申請所需要的所有必需的資料和文件後，銀行文件才算完成。

4.5 本行就任何電子簽署及相關銀行文件有關的記錄（包括本行的電腦及電子記錄）應為其中所述事項的具決定性證據，明顯的錯誤除外。

4.6 本行保留就銀行文件下的申請之最終決定權。在無須給予原因的情況下，本行擁有絕對權利拒絕銀行文件。

5. 第三方電子簽署平台

5.1 閣下同意並確認電子簽署服務可以使用第三方電子簽署平台（如：Adobe Sign及SZCA e-Sign），並且本行網站可能將閣下導向到該等第三方平台，以獲取、電子簽署並向本行提交銀行文件。

5.2 閣下將獨立登入到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並通過接受其特定條款和條件、隱私和cookie聲明（包括免責聲明）而直接與相關平台營運商簽訂合同，這將構成閣下與該等平台營運商之間的單獨法律協議（“第三方特定條款和條件”）。閣下了解自己受適用於閣下使用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的第三方特定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約束。

5.3 本行對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的內容或其服務和功能概不負責。使用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的風險由閣下自負，對於閣下因獲取並使用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方面與其獲取並使用有關的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5.4 本行網站上的任何信息或閣下將通過電子簽署服務導向到Adobe Sign平台及/或SZCA e-Sign平台均不表示或暗示本行對Adobe及/或SZCA或其建議、觀點、信息、產品或服務的適用性的認可、



承認或負上責任。對於與電子簽署服務結合使用的Adobe Sign及/或SZCA e-Sign的準確性、功能或性能，本行不做任何陳述或保證。

6. 資料

6.1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使用電子簽署服務亦受私隱通知約束，而閣下及用戶均同意受該等條款及細則及私隱通知約束。所有有關任何相關銀行帳戶、貸款、融資、申請、交易、往來、服務、產品、資料、商品、利益或權利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適用）應繼續適用，但如有任何歧異，在電子簽署服務而言，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6.2 在不損害下文第6.3條或本行與閣下或用戶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知悉並同意由閣下、用戶或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提供及/或由本行為一項申請而預先填寫任何銀行文件而檢索的有關用戶、閣下及閣下的合作夥伴、董事、股東、成員、或其他高級人員、建議的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及/或相關個人的所有數據（以下稱「相關數據」），可就以下目的被本行使用及保留，亦可披露和轉讓予本行的代理、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包括Adobe、SZCA或電子簽署平台的任何營運商），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其他本行認為合理必要的第三方（不論該等人士位於香港境內抑或境外）：

- (a) 考慮有關申請；
- (b) 批准、管理、處理或執行閣下及/或用戶請求或授權的任何交易；
- (c) 進行信用檢查並獲得或提供信用證明；
- (d) 執行或捍衛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權利；
- (e) 符合本行或滙豐集團的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產品開發及計劃，保險，審計及行政的目的）；
- (f) 建立及維持本行的信用及風險相關的模型；
- (g) 營銷、設計、改善或推廣本行為閣下及/或用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和進行市場調查；
- (h) 遵守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根據如下須遵守的任何義務、要求或安排：
 - (1) 任何法律或合規義務；
 - (2) 任何行政機關發出或發布的任何守則、內部指南、指南或指引；
 - (3) 與任何對滙豐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具有管轄權的任何行政機關之間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的合約上的或其他承諾；或



(4) 行政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i) 遵守以下有關滙豐集團內部共享數據及資料，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遵守制裁或預防或偵查金融犯罪的計劃而使用數據及資料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j) 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附帶的任何目的。

閣下確認並保證閣下已獲得上述人士的同意，以根據本第5.2條提供、使用、轉讓及披露相關數據。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滙豐集團」是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關聯實體及其任何分行和辦事處（不論是整體或單獨），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的含義，並包括本行及其分行和子公司。

6.3 閣下知悉並同意本行可就私隱通知中所述的目的及向其中所述的接收人使用、轉移或披露相關數據，並確認及保證其資料供予本行的每位人士已獲得（或將要獲得）一份私隱通知的副本，特別是已被通知（或將要被通知）及同意根據私隱通知中所述目的及向其中所述接收者使用、轉移及披露相關數據。

6.4 閣下確認閣下已獲得相關第三方的必要同意，以就第5.2條的目的向該第三方提供相關數據。

7. 保安措施

7.1 客戶及用戶均應採取所有合理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欺詐地使用網上電子簽署，包括以下措施：

(a) 客戶及用戶均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用戶的流動裝置、註冊手機號碼、密碼及任何其他網上電子簽署憑據的安全並防止其丟失或被欺詐使用。客戶及用戶應不時遵守本行提供的有關使用電子簽署服務的保安建議；

(b) 如客戶或任何用戶察覺或懷疑有人未經授權使用了用戶的流動裝置、註冊手機號碼、密碼及/或任何其他電子簽署登錄憑據，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致電本行 24小時「商伴同行」服務專線（852）21988000。

7.2 對於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電子簽署登錄憑據的行為，閣下應承擔全部責任，並承擔電子簽署密碼、其他密碼及/或任何其他電子簽署登錄憑據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的目的之風險。

8. 彌償

對於本行因接受或依據通過電子簽署服務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通訊（包括任何確認、簽署及/或協議）行事，或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適用條款中的任何條款、陳述或保證，而令本行



承受、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訴訟、申索、索求、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閣下應向本行作出彌償。

9. 本行責任的限制

9.1 電子簽署服務是按現狀及按現有可予提供的基礎提供。本行不保證該服務會在任何時候均可供使用，或電子簽署服務可在閣下或用戶用以進入本行網站的裝置上運作。

9.2 就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電子簽署服務而令閣下招致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此等情況僅因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職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9.3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有關電子簽署服務引起之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相應的、懲罰性的或懲戒性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10. 修改、暫停及終止

如本行合理認為需要或適宜，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電子簽署服務或閣下對其的使用，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這可能包括實際或懷疑出現違反保安的情況。

11. 修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發出事先通知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新增額外條款及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本行可透過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如閣下於修改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使用電子簽署服務，即閣下將受該等修改約束。

12.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

13. 其他事項

13.1 本條款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候任何條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亦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任何影響。

13.2 本行可轉讓或轉移本條款及細則下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和責任予任何匯豐集團成員，而無須閣下事先同意。

13.3 除閣下和本行（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沒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受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的利益。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13.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